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與浙江高信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合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龍麗麗龍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高信訂立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合同，委聘浙江高信提供一系列服務：(i)根據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合同，為龍麗麗龍高速公路及黃衢南高速公路提供機電系統維護服務；及(ii)根據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為龍麗麗龍高速公路及黃衢南高速公路提供機電系統升級改造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浙江高信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交易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浙江高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或完成，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分類時，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倘適用)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龍麗麗龍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高信訂立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合同，委聘浙江高信提供一系列服務：(i)根據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合同，為龍麗麗龍高速公路及黃衢南高速公路提供機電系統維護服務；及(ii)根據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為龍麗麗龍高速公路及黃衢南高速公路提供機電系統升級改造服務。

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合同

各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龍麗麗龍公司；及

(ii) 浙江高信

服務範圍： 浙江高信同意為本集團所轄龍麗麗龍高速公路及黃衢南高速公路提供以下機電系統維護及升級服務，其中包括：-

(i) 就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合同而言：-

(a) 專項維護，包括發電機組、雙電源轉換開關、EPS/UPS維保維修，高杆燈、分體及中央空調、全線車道車牌抓拍識別器、全線車道ETC天線維保，計重設備委外維保及入口治超稱台清汙；及

(b) 日常維修、維護、清潔及保養，包括但不限於(1)隧道機電設備、主線及收費站設備的維護清潔；(2)除高壓外線、配電房高壓設備、恆生軟件、機電管理軟件、智慧高速系統外的全部機電系統的包清工形式維修；(3)黃衢南高速公路隧道管控系統的維護。

(ii) 就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而言：-

本集團所轄龍麗麗龍高速公路及黃衢南高速公路機電設備設施的升級改造，包括：智慧收費站、匝道自由流、入口稱台改造、主線監控補盲、情報板一鍵斷電、監控補盲、隧道消防、供配電照明改造。

期限：

(i) 就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合同而言：-

自合同簽訂之日起計三年；

(ii) 就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而言：-

計劃施工工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止，隨後試運行期6個月、缺陷責任期24個月(其中關鍵設備缺陷責任期60個月)。

服務費：

(i) 就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合同而言：-

預計每個年度應向浙江高信支付的服務費為人民幣6,424,113.76元，總計為人民幣19,272,341.28元

(ii) 就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而言：-

人民幣14,329,051.78元

服務費基準：

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合同項下各項交易的服務費乃按公開招標的結果釐定。

除浙江高信外，另有三家獨立服務供應商就各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合同提供相關服務參加了投標。

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a) 商務部分：投標人相關資質及業績；

(b) 技術部分：(1)就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合同而言，與原有系統的兼容、匹配程度，原有設施的合理利用方案，以及選用的主要設備的品牌、技術參數、性能指標、使用情況等；施工組織方案及工期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針對性、可行性；相關安全生產措施；售後服務方案及故障響應；(2)就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而言，對本項目理解分析，關鍵設備選型及施工組織方案；對本項目實施的重點、難點控制；對本項目擬採取的安全生產措施；以及高速公路施工封道及交通安全管理措施；及

(c) 報價金額。

根據評標委員會所評估結果，浙江高信在各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合同的所有投標者之中以綜合評分最高中標。

付款條款：

(i) 就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合同而言：-

- (a) 機電系統外委(包清工)維護費用支付：
每季度支付金額=3個月機電系統外委(包清工)維護費用-考核扣款；
- (b) 隧道設備設施清潔維護費按實際完成量並經業主考核相關服務工作的完成情況結合機電系統外委(包清工)維護費一併進行支付；及
- (c) 專項維保工程進度付款按實計量，維保費用按頻次進行支付，每個單項工程在完成專項維保1個頻次後並經考核通過結合機電系統外委(包清工)維護費一併進行支付。

(ii) 就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而言：-

- (a) 第一期：開工預付款比例為簽約合同價的20%；
- (b) 第二期：完工、安裝調試初步驗收合格後，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80%；
- (c) 第三期：試運行期滿並驗收合格後，支付至經審計後的結算價的98.5%；及
- (d) 最後一期：缺陷責任期滿後支付剩餘1.5%的工程價款。自缺陷責任期開始之日起滿2年，支付結算價的1%，自關鍵設備缺陷責任期開始之日起滿5年，支付結算價0.5%餘款。

監管法例：

中國法律。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本集團應付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合同總額設定年度上限。

自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合同日期起計三年，本集團每年應付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合同的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300,000元。

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合同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運營的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產生的過往維護成本；及(ii)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合同預期所需的工作量及可能的波動等其它因素，並計及合理緩衝額。

若本集團根據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合同實際應付年度服務費金額超過上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適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訂立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對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合同的實施，本集團將得以確保其經營的高速公路的機電系統平穩運行，從而保障該等高速路段安全暢通，滿足公眾美好出行體驗需求。

浙江高信(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充分了解本集團業務和營運所需，保持有效溝通，從而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優質服務。浙江高信擁有相關資質及專業技術，可為本集團提供高速公路機電工程服務。

此外，本集團曾進行招標並取得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的相關報價以甄選服務供應商。浙江高信最終中標。

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日後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向浙江高信支付的代價不會高於平均市價，亦不會比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出的遜色。

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合同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龍麗麗龍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龍麗麗龍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浙江省的龍麗麗龍高速公路(全長222.2公里)及黃衢南高速公路(全長161公里)的道路收費業務。

浙江高信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浙江高信主要從事交通機電系統集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服務、交通安全設施信息技術、設計、開發、銷售及施工、電腦系統工程設計及施工、信息系統工程以及高速公路配套系統工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浙江高信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交易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浙江高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或完成，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分類時，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交易須合併計算。

自合同日期起計三年中的每一個年度，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300,000元，而本集團根據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應付的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14,329,051.78元。本集團根據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合同應付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21,629,051.78元。

過往交易指本集團與浙江高信於本公告發佈日前十二個月內訂立或完成有關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機電工程服務的合共4宗交易，當中包括與浙江高信訂立的相關合同(披露資料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過往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交易性質、代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與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合同的條款大致相同。

過往交易主要有關浙江高信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機電工程服務。本集團應付的各項服務費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6,845,079.86元，而本集團就過往交易應付浙江高信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38,690,470.15元。

由於有關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倘適用)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現任董事中，袁迎捷先生、范燁先生及黃建樟先生目前亦受僱於交通集團，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現任董事概無於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及概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合同」	指	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合同及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的統稱
「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合同」	指	龍麗麗龍公司與浙江高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合同，據此，浙江高信獲委聘為龍麗麗龍高速公路及黃衢南高速公路提供機電系統維護服務

「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	指	龍麗麗龍公司與浙江高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合同，據此，浙江高信獲委聘為龍麗麗龍高速公路及黃衢南高速公路提供機電系統升級改造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麗麗龍公司」	指	浙江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交易」	指	本集團與浙江高信之間於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合同日期前的12個月內，就信息技術服務及機電工程服務訂立或完成的一系列合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浙江高信」	指 浙江高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